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长谢乐敏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47,818,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437%。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交易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授權委託文件進行了審查，確認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7名，持有股份47,809,553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8.3366%。

(2) 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驗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通過網絡投票進行有效表決的股東共計1名，代表股份8,90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71%。

3.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審議了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所列的議案。經核查，所審議的議案與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一致。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對所審議的議案進行了表決。其中，現場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會議推舉的計票人、監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點票、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了現場投票結果，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現場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統計表。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 審議通過《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47,809,553股，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99.9814%；

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079,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20 年 5 月 21 日